**湖南科技学院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

 我校全民所有制企业仅有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按照《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正按照注销程序积极推进企业体制改革，不需要按照保留方式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所有制改革。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于1992年11月10日成立，公司类型是全民所有制，公司法人代表为学校校友总会办公室主任杨能山，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万元。

**一、明确工作推进的目标任务**

2021年6月30日前清理关闭，按期完成改革任务。

**二、已经完成的处置工作**

按照注销的工作程序，学校已经完成了该企业的清产核资、债权债务的函询、任彩霞案件裁决、唐定武起诉案件的终止等工作任务，人员已经清理完毕，目前无需安置的人员，正在全力推进该公司承建学校的基建项目的决算工作，待该公司所有承接的项目办结决算，开立税务票据后，即可以办理税务清算，清算组才能制定清算方案，按期注销到位。

**三、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按照《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注销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分五个工作小组明确时间表、任务图，挂图作战，合力推进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协调组**：负责整个公司注销工作的总体推动、协调、督促、监督等工作。人员组成：刘东方、杨能山、黄栋、伍国平、熊明高、邓小霞。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工作。

**2.债权债务清理、函询、追偿组**：负责债权债务的清理、函询，提出追偿方案，办理税务清算。人员组成：刘东方、吕小平、易前汾、邓小霞。计划财务处吕小平为组长。预计2020年3月底完成，并提交具体工作成果总结。

**3.项目结算组**：协商办结永大建设工程公司负责学校施工的松园学生公寓（含附属工程）、松园学生食堂、音乐楼主体及装修项目竣工结算，及其他公司结算遗留问题。人员组成：刘发全、唐卫华、朱敏、王林英、胡晓、吕小平及项目审计单位负责人。基建处刘发全为本项目组负责人，预计2021年3月底完成，项目经理开具所有项目完整的增值税发票，用于结转固定资产。

**4.法院已裁决案件执行组**：具体负责松园学生公寓、松园学生食堂诉讼案件的清理、协商、办结以及协调零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任彩霞钢管脚手架租金及赔偿款的追偿。人员组成：刘东方、熊明高、邓小霞。学校法律顾问成员熊明高具体负责，预计2021年4月底有明确的工作结果。

**5.公司清算组**：具体负责永大建筑公司注销登报、资产债权债务清算。人员组成：吴小林、杨能山、刘东方、吕小平、吕艳、胡晓。清算组组长：吴小林，由资产管理处刘东方具体实施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在《永州日报》发布注销公告，债权债务的受理登记时间于2020年11月9日已经截止。

**四、改革的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书记曾宝成、校长李钢为该企业体制改革第一负责人，分管副校长吴小林具体统筹领导处置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所属企业的体制改革工作的落实。

附件：1. 公司制改革工作联系表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1月4日

附件1：公司制改革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湖南科技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司局）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1 | 曾宝成 | 学校 | 党委书记 | 07466381001 | 13807462668 |
| 2 | 李 钢 | 学校 | 校长 | 07466381002 | 13707469189 |
| 3 | 吴小林 | 学校 | 分管副校长 | 07466382276 | 13707461760 |
| 4 | 刘东方 | 资产管理处 | 副处长（主持工作） | 07466382593 | 15907489599 |
|  |  |  |  |  |  |
|  |  |  |  |  |  |
|  |  |  |  |  |  |